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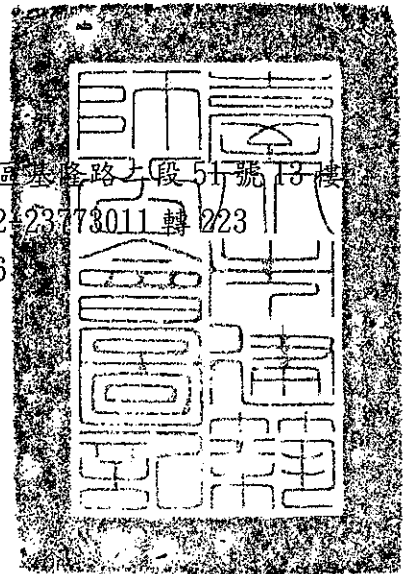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連絡人：陳憶萍 02-27373011 轉 223
傳真：02-27326906

89350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103(十六)會字第188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

主旨：有關「自由經濟示範區建築服務業開放規劃說明、特別條例草案（涉及建築服務業部分）」，本會建議暫緩執行本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覆 貴署103年7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1877號函。
- 二、本會業於103年8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舉行會議，並請 貴署人員蒞會說明，摘錄會議發言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示範區面積請營建署查明後回覆。
 - （二）法人事務所僅能在示範區內執行業務，是否能跨各示範區執業，未來將訂定管理事項辦法。
 - （三）法人事務所在示範區內做外區的業務（簽證建築師可在任何區簽證）無法避免。
 - （四）簽證建築師之借牌事件無法避免，外國投資者為陸資之假外資也無法避免。
 - （五）提高示範區內酬金標準，且公共工程也應仍由內政部一體主導，否則工程會也應同步修正技服辦法。
 - （六）責任有限應為法人化之先決條件。
 - （七）保險之保法，其保險制度之責任不清。
- 三、本會建議暫緩執行理由：
 - （一）從投資功效而言，目前台灣經營事務所完全不欠也不需要投資資金，更不需要外國資金。故不應以投資之名為之。

- (二) 從競爭力培養而言，應先重視建築設計產業，提高本國設計人材及設計費用著手，至同等能力後再行開放外國人投資。
- (三) 從其他細節而言，如設計費用、保險金、借牌、權責區分、臺灣競爭力、國際對等性等等疑義，故建議本案暫緩執行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**黃秀莊**